



JIANZIYUAN
建咨源工程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79-GXJZ

采购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79-GXJZ)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潜站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15: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79-GXJZ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168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16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运营企业负责七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营和维护, 主要包括: 高低压变配电设施、各个单元构筑物的运行操作, 主要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的运营维护 (含日常维修和零部件更换), 运营维护等档案记录整理保存等; 泵站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安保管理, 垃圾清运, 格栅机栅渣清运、集水池清淤。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6800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竞标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 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平南县江滨大道 518 号

联系人: 潘波宇

联系电话: 0775-7831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南路 21 号喜乐荟 1 号楼 16 楼 1612 号

项目联系人: 庞文武、林明芳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850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区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79-GXJZ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除可分包项外）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1680000.00）。 2.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报价采取总价包干，采购人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即包含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工具机械费（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费等）、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包含因污水站设备损坏期间需临时排放污水或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社保费、设备维护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报价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7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磋商保证金：无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

	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0	磋商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本项目有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评审系统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1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585012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南路 21 号喜乐荟 1 号楼 16 楼 1612 号。 业务时间：每天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5	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咨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可分包项外）。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

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特别说明：（1）响应文件中所须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7）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

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0.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0.1 资格审查

20.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0.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 符合性审查

20.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0.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0.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

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20.2.6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磋商

21.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21.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最后报价

2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2.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

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5. 履约保证金：无。

26. 签订合同

26.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9. 其它内容

2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询问、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3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或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竞标响应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竞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3、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区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1	项	一、泵站规模 乌江新水闸污水提升泵站（2.0万吨/日）、乌江一桥污水提升泵站（1.0万吨/日）、乌江二桥污水提升泵站（2.0万吨/日）、上渡初中提升泵站（0.2万吨/日）和御江帝景污水提升泵站（0.2万吨/日）、月亮湾污水提升泵站（300吨/日）、龙祥小区污水提升泵站（0.1万吨/日）共七座污水提升泵站。（污水提升泵概况详见附件1）。 二、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成交人负责七座污水提升泵站运营和维护，主要包括：高低压变配电设施、各个单元构筑物的运行操作，主要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等的运营维护(含日常维修和零部件更换，不包含更换或改造设备的大修【单项单次维修费大于等于0.5万元属大修】)，运营维护等档案记录整理保存等；泵站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安保管理，垃圾清运，格栅机栅渣清运、集水池清淤。 三、项目运营维护要求 1、在整个运营期内应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维护保养、检修、维修、故障鉴定和更新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主要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7%，无备用的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98%，使本

			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须做好污水泵站运行记录工作及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并提供相关数据给采购人。 3、项目区域须保持干净、整洁。 4、对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负责因泵站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 6、除计划停运及紧急情况外，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项目约定的要求提升污水，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运营服务费的 5%进行赔偿。 7、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项目现场监督提升泵站的运营和维护。 8、成交人须落实好安全及技术要求的具体措施，在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时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 9、如本项目或其它相关部位有危及公共安全或环境安全，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排除安全隐患，成交人不得就排除安全隐患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0、成交人须保证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1、验收、检验及其他要求： ①检验与维护手册 成交人应在接管运营前 10 日内提交一份检验与维护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至采购人。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对手册的任何增、减和修订应在正式实施之前报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②验收检验 定期维护期间，采购人不定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验。
--	--	--	---

			③采购人的查核 运营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成交人运营相关事项进行查核。查核时，成交人须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若成交人未按相关规定操作维护，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12、运营时间 除计划停运及紧急情况外，运营时间为每日 0:00～24:00。 ▲13、运行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必须配备专职员工 3 名 ▲14、车辆要求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运行，须承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贰辆专车，一辆负责整理及调度工作，一辆负责抢修工作。 15、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①移交范围 运营前的设备（按清单交接）、新增设备或资产、运营及维修的相关台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无偿移交。 ②服务期满前的恢复性检修和性能测试 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成交人应对污水泵站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以及设施的性能测试，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服务期满前的恢复性检修和性能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采取总价包干，采购人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即包含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工具机械费（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费等）、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包含因污水站设备损坏期间需临时排放污水或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劳保费、设

	备维护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 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报价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标准：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六、其他要求：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及业绩材料等。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6、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七、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采购人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自负盈亏须充分考虑养护服务期间生产成本增加等风险。在三年的维修养护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工具机械费（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费等）、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按实际运营期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
--	--

附件 1:

污水提升泵站概况

泵站名称	建设规模 (万吨)	开竣工时间	设备结构	总投资 资金 额(万元)	设备采购 金额 (万元)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总功率 (kw)	设备使用功率 (kw)	备注
乌江新水闸污水提升泵站	2.0		钢混结构	132.00			91.2	91.2	
乌江一桥污水提升泵站	1.0		玻璃钢一体化	327.40			160	115	一体化设备 320 万元 电气等安装 7.4 万元
乌江二桥污水提升泵站	2.0		玻璃钢一体化	334.93			160	115	一体化设备 328 万元 电气等安装 6.93 万元
上渡初中泵站	0.2	2017.4.3	玻璃钢一体化	180			80	44	
御江帝景泵站	0.2	2017.4.3	玻璃钢一体化	140			65	36	
月亮湾小学污水提升泵站	0.03	2019.8.18	钢混结构	129.83285	28.729083	上海弘泱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6	2.2	
龙祥小区污水提升泵站	0.1	2025 年 1 月	玻璃钢一体化		20		20	7.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
- 7)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第 5 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比较与评价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times$ （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审标准

1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属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故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政策价格扣除）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 10分

2、技术方案分.....70分

（1）日常维护管理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2 分）：日常维护管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8 分）：日常维护管理方案一般，有一定设备投入及简单的维护方案；

三档（14 分）：日常维护管理方案较详细，设备投入较合理，有针对性的维护方案， 各项维护运行记录较全面，有较可行的维护处理计划；

四档（20 分）：日常维护管理方案全面、详细；具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营维护方案，保养计划和日常运营维护方案，日常维护管理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合理可行，各项维护运行记录全面，维护处理计划突出重点，方案切实可行。

（2）运营管理实施方案（20 分）

一档（2 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的了解较差，提出了运营管理实施方案，但存在内容缺失、无人员计划，不能完全实现项目需求。

二档（8 分）：实施方案较为简单，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的了解一般，提出的运营管理实施不够明确，保证项目运营、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方案等措施单一，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

三档（14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出的运营管理实施明确、合理，方案系统较完整，运营现场人员配备及技术能力保障方案较详细，实施方案符合实际情况，有一定的操作性。

四档（20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提供了充足的数据或材料分析关键性问题，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对技术要求和服务内容的研究、掌握全面透彻，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机构完整、分工明确，管理方案（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和设备管理）全面严谨，运营管理实施方案明确、合理，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对本项目有专业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丰富实施经验。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1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有质量总目标，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不明确。

二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较完整，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为完整。

三档（10分）：质量保障措施描述完整、有针对性、有合理性，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较好。

四档（15分）：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有质量总目标且进行了目标分解，具有及时的数据检查、质量控制的详细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防控制措施，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完整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

（4）服务承诺（满分 15 分）

一档（1分）：有服务方案，简单、基本能操作。

二档（5分）：有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技术培训，方案可行，且能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档（10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本地化服务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四档（15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针对性较强，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拟投入车辆【车辆实物图片或照片、行驶证等】等资料详细、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方案包含有项目维护、应急保障方案和本地化服务

等，承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人员配置分.....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或环保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备环境类或化学类本科学历及环境类初级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5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环境类本科（含以上）学历得 2 分，具有安全生产培训证得 2 分，满分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维修人员具有高压电工证得 1 分，具有电工证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运营人员持有污水处理工专业上岗证，每人 1 分，满分 3 分。

4、业绩分.....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共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三、总得分=1+2+3+4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底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4. 如中标，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竞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竞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格式）

服务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备注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磋商报价采取总价包干，采购人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即包含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工具机械费（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费等）、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包含因污水站设备损坏期间需临时排放污水或特殊情况如下雨、消防等问题而产生的污水处理成本）、劳保费、设备维护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其他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税费。因成交人自身原因造成报价漏报、少报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5. 服务工作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资格/ 职称	备注
1				
2				
3				
...				

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五、服务工作方案

由供应商按《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评审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真实、诚信。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及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79-GXJZ

采 购 人：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79-GXJZ

甲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管理费用、专用工具、维护、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三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污水处理运营管理要求

1. 甲方于供应商进场服务前，向乙方提供厂区内现有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的移交清单明细，并移交供应商，乙方须当场核对清单并检查相关设备、物品等完好情况，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书面确认；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核对原移交的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设备，若因供应商的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导致设备、物品等一切国有资产的损坏或遗失，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甲方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

3.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各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

4. 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包括设备调试、检查，完成正常运行的所有工作程序，并对厂区内所有设备、道路绿化、排水排污管道、给水消防管道设施及厂区内所有公用附属设施进行检测管理维护，做好检查记录；制定运行管理制度，制度上墙，明确管理责任。

5. 做好运行管理台帐记录，按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在线监管平台信息填报工作，每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月报表，包括设施运行情况、每月用电量、设备维修情况及群众投诉情况等，以备相关单位核查。

6. 完善报告制度，不得擅自停止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在遇到管网破坏、设备故障、民事纠纷、自然灾害等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及县生态环境局，限期整改，尽快恢复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若运行设备损坏需要进行维修的，维修费在 5000 元内则由乙方负责维修。

7. 乙方在服务期内必须加强对所有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确保安全生产，若出现设备、仪器等故障或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有稳定的专门运行维护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工作。自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相关的对内、对外联系，对污水设施的安全消防负全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9.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管理制度（包括运营维护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及合理的工作计划，并向甲方报备。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服务人员不得从事违纪违法行为（如偷盗、传销、打架斗殴等等）等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其他行为。

10. 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薪酬（含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员工社保等），不得引起劳务纠纷，所引起的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处理，并保证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行维护。

11. 因国家相关环保部门的验收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导致责令停产 2 次及以上的，则按违约处理，乙方必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12. 服务期内，甲方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人员不足以满足项目需要或认为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4.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2)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 并保证整个污水处理厂能正常运营; 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 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运营期间, 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 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 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 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营期间, 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 污水处理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在运营期内,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并提供相关材料。

5. 乙方运营期间, 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 需按照双方约定的次数做好自行检测, 以掌握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 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

6.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 甲方按照相关要求不定期随机抽取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 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7.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需要大修并启用大修基金的, 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 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8.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发现乙方若有污水未经处理偷排及固体废物未按规范处理后运往政府指定消纳地点, 造成重大事故的, 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运营方职责

1. 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 包括格网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 工艺污水管线及机房、围栏、绿化草坪、宣传牌、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

2. 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 包括所有管道、沟渠、检查井及盖板、入户收集口等。

3. 污水处理工作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 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实际运营期计算, 每季度支付一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兴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
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项目名称]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项目编号]__

采购人名称：__[采购人]__

代理机构名称：__[采购组织机构]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